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便利计划

残疾和/或行动不便人士

（由拉丁美洲航空航天法协会（ALADA）提交）

执行摘要 本研究说明提供了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残疾法规概览。 行动：请大会： a) 建议尚未加入相关国际残疾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 b) 推动国家政策，使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能够持续使用航空运输； c) 鼓励私营部门（如机场和航空公司）作出改善航空出行生活质量的决策。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航空实现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残疾乘客运输手册，美洲民航委员会第 A20-21 号决议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9984 号文件，为残疾人提供航空运输便利的手册 附件 9 — 简化手续，第 17 版，第 8 章，H 节（《便利残疾人运输》） 《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附加公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¹ 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由拉丁美洲航空航天法协会（ALADA）提供。

1. 引言

1.1 在拉丁美洲，客运运输中的脆弱性体现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等多个层面。因此，需要特别关注。在本提案中，我们将仅关注残疾人的航空运输，并将范围扩大到行动不便者、残障人士或行动不便者。

1.2 残疾是指一个人在其一生中或乘坐飞机旅行时遭受的任何形式的缺陷——无论是精神上的还是身体上的，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暂时性的。

1.3 除了预订或购买机票的法定能力之外，弱势群体或残障人士还可以签订（或委托他人代其签订）航空运输合同，选择航线、日期、旅行票价等级和座位；并声明其需求，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求。

2. 研究报告目标

2.1 本研究报告的目标是概述适用于航空运输的国际法规，补充具体条款，并敦促各国批准这些法规。

3. 1999 年《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1 该公约的根本目标是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并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3.2 除其他措施外，该公约还提到逐步消除交通运输方面的歧视并促进其融入的措施。

3.3 该公约已获得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的批准。洪都拉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已签署该公约。

4.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88 年）

4.1 该议定书要求各国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第 18 条（保护残疾人）规定，所有身心能力受到削弱的人，均有权接受特殊照顾，以充分发展其人格。为此，各国承诺采取措施。

4.2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已批准该议定书。巴西、哥伦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已加入该议定书。

5.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

5.1 本公约确立了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自由，保障所有人自由充分地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或其他社会地位等任何歧视而受到歧视。

5.2 除其他权利外，本公约还规定了迁徙权：合法居住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有权在该领土内自由迁徙，并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5.3 本公约已获得阿根廷、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的批准。

— 完 —